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8 Februar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12年7月9日至27日

答复与审议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各项议题和问题

萨摩亚

概述

1. 萨摩亚谨通知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编写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报告的工作是一个协商过程，其中包括政府各部委、非政府合作伙伴以及更广大社会的成员。报告中记录的成绩和进展是依据从政府各部委以及非政府合作伙伴两方面收集到的资料和数据编写的，这些非政府合作伙伴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伙伴关系委员会的一部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伙伴关系委员会由妇女、社区和社会发展部主持，属于该委员会成员的各非政府组织所做的工作特别关系到妇女和女孩。这些组织包括：家庭避难所；萨摩亚妇女研究生协会；全国妇女理事会；萨摩亚妇女发展委员会；萨摩亚家庭保健协会；萨摩亚注册护士协会；萨摩亚全国教会理事会；公务员协会；残疾人理事会(Nuanua O le alofa)；萨摩亚国家奥林匹克体育委员会体育协会；萨摩亚受害者支援小组。
2. 报告提交给委员会之前，在起草第一稿、第二稿和在定稿过程中，与下列各方进行了协商：非政府合作伙伴，途径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伙伴关系委员会，以及更广大的社会，途径是与来自乡村的选定妇女代表的协商；政府代表(村长)；残疾人组织；村委会；妇女委员会。
3. 如报告所述，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对萨摩亚的冲击和影响的讨论始于2005年。经验显示，更需要的是主管部门和各利益攸关方对《任择议定书》首先有一个正确的认识，包括对履行《任择议定书》体制要求



的能力的认识，尤其是考虑到在执行《公约》本身过程中已面临挑战的情况下。萨摩亚承认《任择议定书》的重要性，但是我们认为，为了充分理解并具备能力执行《任择议定书》，在作出加入承诺之前，主管部门和各利益攸关方之间和内部还需要更多的协商。而且，在有关案件诉诸法律制度时，萨摩亚的法院系统和正在实施的改革继续维护着对萨摩亚妇女和女孩权利的保护。

宪法、立法和体制框架

4. 萨摩亚谨通知委员会，1961年《婚姻条例》是萨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正在进行的立法审查的一部分。这次审查将检讨女性和男性的法定结婚年龄问题，因为这也被作为不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一项议题提出。法律改革委员会起草的一份政策问题文件处理了年龄界定问题，包括法定结婚年龄和不符合两项公约的问题，以及修订该规定的必要性问题。

5. 2011年新的《犯罪法案》中所反映的萨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关于强奸问题的建议包括废除配偶的豁免权以及把强奸的定义扩展到包括任何人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以任何物体插入身体的任何孔口。目前，该《犯罪法案》正在被翻译成萨摩亚文，一旦翻译完毕，将提交议会。

6. 对1961年《离婚和婚姻诉讼条例》的审查已获批准，因而产生了2010年《离婚和婚姻诉讼法》。关于无过错离婚的提案被接受和承认。关于离婚理由的一节被删除，取而代之的是一个新的第7节，其中包括以下有关离婚理由的修正内容：

- 婚姻已破裂至无可挽回
- 夫妇连续分居不少于12个月
- 发生家庭暴力毋须分居即可离婚
- 如法院认为恢复同居有合理的可能性，则不得准许离婚

7. 在第7节下还增加了新的内容，包括：

- 司法中分居的含义
- 恢复同居的效力
- 和解的可能性
- 双方和解后离婚令的撤销
- 同意或无异议情况下的离婚法令

国家人权机构

8. 萨摩亚政府在致力于建立一个体制机制以监测和促进人权方面获得了国际技术和财政援助。在监察员办公室下设立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大部分基础工作

已经开展。在国际援助下，萨摩亚已聘请了一名咨询人负责为设立这一机构起草必要的立法。关于设立这一机构的要求的一个战略计划也正在起草，其中会考虑到萨摩亚文化、政策和立法等特点。

9. 预计这一机构将负责开展所有的公共宣传运动以确保公众了解人权、这一机构的监督作用和它可能提供的服务。设想该机构还将作为负责推动和监督执行萨摩亚已加入的所有人权公约的一个独立机构采取行动。

临时特别措施

10. 萨摩亚接受并承认采取临时特别措施在生活各领域加速提高妇女地位的重要性。萨摩亚政府还认为，在采取临时特别措施的进程中需要考虑到资源分配和优先事项等因素。下文着重介绍 2005 年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以来出现的一些事态发展。

11. 开始了对所有现行立法和新立法的一系列重要审查(被视为一项长期工作)，这一工作涉及到政府各部门、非政府部门、民间社会和利益攸关方。从性别平等主流化的角度看，审查的目的将涉及到关于修订和更改一些相关规定的提议，以求用语不带性别偏向色彩，并使萨摩亚能遵守《公约》和萨摩亚已加入的其他国际公约的各项原则，如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各项公约。

12. 去年，为促进在政府各部委为工作母亲设立母乳喂养室发布了一项内阁指令。这是在公务员委员会领导下支持公共部门工作母亲方面的一项里程碑式成绩。

13. 就增加妇女在议会中的人数而言，一项修宪法案已在议会通过了一读。这项旨在确保妇女在议会中占有 10%席位的宪法修正案表明，争取性别平等的艰难努力正在进行中并得到了政府的承认。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14. 2011 年 12 月，内阁批准了 2010 年《家庭安全法案》，将由司法部、法院和行政部门负责落实。草案正由立法会议办公室翻译成萨摩亚文，一旦翻译完毕，将提交议会。该法案把家庭范围内的暴力定为刑事犯罪并为处理暴力行为规定了从预防到治疗和康复的一套全面办法，并将作为一项威慑措施发挥作用，以确保减少和消除家庭中的暴力行为。它还寻求强化家庭单位，使其成为妇女和儿童的一个避风港，而不是暴力侵害他们的一个地方。

15. 萨摩亚“家族系统”背后的神学要通过一个人的身份或 faasinomaga(及其延伸的血缘关系)的概念去解释。“延伸的或社区家族系统”向来是萨摩亚文化的基干，并将继续滋养和维护所有家庭成员的身份和权利，妇女和儿童也包括在内。正是这种身份基础确定了这些关系及其界限。这种家族系统的意义是，自古及今，萨摩亚人活着不是作为个别的人，而是作为与宇宙、土地、海洋和天空密不可分

的人。“我不是一个单独的人，因为我同我的家人、我的村庄和我的国家共有一份 tofi (遗产)” (国家元首图普亚·塔马塞塞)。

16. 根据萨摩亚关于家庭单位的文化信仰，在发生冲突或暴力时，家庭其他成员是寻求帮助和庇护的第一选择。如果一名妇女受到丈夫虐待，受害人的家族通常会进行干预。萨摩亚的所有家庭都通过亲情和血缘关系维系，因此萨摩亚的家庭都相互关联而且建立在扩展关系的基础上(父亲、母亲、姐妹、兄弟、阿姨、舅舅、祖父母、堂表兄弟姐妹等等)，这与很多西方文化中的核心家庭可能并不一样。因此，如果妇女在她们自己的核心家庭中成为受害者，她们在另一个村庄的家族成员通常会插手保护她们。当事妇女和她的孩子会被鼓励住到另一个村庄去或住到家族其他成员的家里，以保安全。这也是为了确保各种联系和家庭关系得到维持，而且更重要的是确保暴力行为的受害者继续被纳入家族圈子和社区。

2009-2011 年关于家庭暴力的分类数据

17. 下表列出了从警察部家庭暴力股取得的一些统计数据(家庭暴力包括殴打、侮辱和威胁性言语、实际的身体伤害、投掷石块)。

表 1

2009-2011 年记录到的家庭暴力案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提交法院的家庭暴力案	36	98	32	120	35	154
法院外解决的小案	22	86	47	186	67	265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截至 2011 年 12 月的待决案					123	
夫妻与子女之间(子女监护权)的案件	136		134		260	

18. 学校里的体罚是教育、体育和文化部继续处理的一个严重问题。近年来已制订了新的立法和政策，以确保在学校中消除体罚。

19. 2009 年《教育法》的以下各节针对体罚问题：

- 第 23(1)节：每个学校和儿童早期教育中心必须有一项纪律政策
- 第 23(2)节：纪律政策不得包括或允许使用可对受罚者造成伤害的任何形式的惩罚或者羞辱或意在羞辱受罚者的任何形式的惩罚
- 第 31(b)节：遵守第 23 节是私立学校和教会学校注册的一个标准
- 第 37 节：乡村学校适用同样的注册标准

- 第 56 节：教育部和乡村学校必须根据第 23 节制订一项纪律政策。

20. 该部协助学校消除体罚的举措之一是制定《行为管理导则：学校改进学生行为和福祉指南》(2010 年)。该文件教育和培训学校校长、教师和学生采取一种鼓励相互尊重和礼貌并培养个人责任感和纪律性的行为管理办法。

21. 此外，妇女、社区和社会发展部儿童保护股继续在学校开展其宣传方案，提高教师对《公约》各条款的认识，特别重点是消除体罚，但也鼓励正面的强化，以使儿童能留在学校，防止他们陷入社会问题。家庭避难所和萨摩亚受害者支援小组等非政府组织也在为根除体罚开展宣传运动。

22. 在乡村一级，推广宣传方案继续由妇女部的妇女司和青年司实施，其特别对象是妇女委员会、村委会、首领、年轻父母和年轻妇女本身。这些全国性的方案与妇女和教会/青年组织在不同的村庄里合作执行，并得到了联合国人口基金性别暴力项目的支持。家庭避难所、残疾人理事会和萨摩亚受害者支援小组等非政府组织和残疾问题行为体还开展了强有力的游说活动，这些组织和行为体正在第一线开展工作，处理对儿童和年轻女孩体罚的这类暴力问题。

23. 萨摩亚谨通知委员会，对 1961 年《犯罪法》的审查终于在去年完成。这次审查包括了萨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为处理被认为有性别歧视的条文的一些方面而提出的修订建议和新规定。因此，规定配偶强奸属于刑事犯罪的一项条文就是在 2011 年新《犯罪法》下提出的修正案之一。目前，立法会议办公室正在把 2011 年《犯罪法》翻译成萨摩亚文，一旦翻译完毕，预计将提交议会进行一读。关于委员会提出的“报复强奸”的问题，目前没有关于这一问题的官方数据或证据。

贩运

24. 本国谨通知委员会，遗憾的是，由于数据收集和核查中的一些问题，对 2010 年报告中所提性工作者和卖淫问题的继续调查迄今没有更多进展。

25. 2009 年，地区法院审理了一起当地的卖淫案，其中五名女性被指控用性好处换取金钱。该案件后被撤销，未提出任何起诉。迄今警方没有得到其他卖淫举报。

26. 关于贩卖妇女和女孩的问题，现在有没有官方数据，也无人向警方或通过法院报告过涉及在萨摩亚境内贩运妇女和儿童的案件。

参与决策和在国际一级的代表性

27. 妇女担任族长和不允许妇女参加村委会会议的问题(在国家妇女政策中)作为需要改变传统态度和惯例的政策问题被提出。允许妇女占据更多议会席位的拟议宪法修正案，必然会促进更多关于妇女担任族长(作为进入议会的先决条件)以及妇女参加村委会会议的对话，而这将要求法律改革委员会开展工作。作为其国

家妇女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妇女部已开展社区宣传方案，以解决与这些传统做法有关的性别层面问题。

表 2

2006 年和 2011 年竞选议会席位的妇女人数

	2006	2011
女候选人人数	18	9
女议员人数	4	2

28. 上表显示，参加 2011 年竞选的女候选人人数与 2006 年相比显著减少。

29. 修改宪法的新法案允许妇女占据 10 个议席的配额，该法案由政府提出，目的是确保妇女继续参与政治。

表 3

外交/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妇女任职情况

级别	2009 年		2012 年 1 月	
	共计	妇女人数	共计	妇女人数
常务秘书/首席执行官	1	0	1	0
副职/助理首席执行官	5	2	5	4
首长/高级官员	15	9	15	9
大使/高级专员	4	0	4	0
名誉领事	2	0	2	0
使团副团长/参赞	4	3	4	3
一等秘书	3	2	3	2
二等秘书	0	0	0	0

30. 上表显示，外交部副职/助理首席执行官人数略有增加；该表反映出现在比以往有更多的妇女被派驻外交使团。这种趋势也反映在一些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中高级管理领导职位也由妇女担任。

31. 妇女领袖支持网络正在开展一些支持性工作。该网络由两名女议员和公共部门的所有女首席执行官领导，目标是培养公共部门所有妇女的领导能力，使其进入各个领域的高层职位。

就业

32. 对《1972 年劳动和就业法》的审查于 2011 年完成。新法案称为《2011 年劳动与关系法案》，目前正在内阁审议，待其认可之后提交议会。在过去两年中，

社会各界包括劳工组织进行了一些磋商和对话，重点是使新方案的所有条款与劳工组织各项公约和《公约》的标准和原则保持一致的必要性。

保健

33. 内阁于 2011 年通过了艾滋病毒政策和行动计划。内阁设立了国家艾滋病协调理事会和防治艾滋病技术委员会，以管理国家预防艾滋病方案的实施和监测，并根据该政策协调萨摩亚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国家努力。卫生部作为国家协调中心，将继续发挥其监测和评价政策实施情况的作用。

34. 2008 年，对萨摩亚孕妇进行了第二次性传播感染流行率调查。调查收集了关于危险行为、对艾滋病毒的知识 and 态度以及接受性传播感染治疗和艾滋病毒检测的信息。年龄介于 15 岁至 49 岁、第一次进入产前检查诊所的孕妇被邀请参加调查。本次调查的结果将与 2006 年上一次调查结果进行比较，并用于制订和监测适当的干预措施。

35. 2008 年第二代监测调查报告于 2010 年 8 月推出。在接受调查的 324 名妇女中，41% 未满 25 岁，近 60% 在 25 岁-49 岁这一年龄范围。只有 63% 已婚或曾婚，61% 已婚者目前与配偶共同生活。

36. 总体而言，接受调查的妇女中约 15% 是初产，但 25 岁以下的妇女中四分之一强是第一次怀孕。25 岁以下的妇女中超过半数没有孩子，而 25 岁以上的妇女中则只有 8%。所有接受调查的妇女中不到一半 (45%) 报告说她们在试图怀孕。

37. 首次性行为的平均年龄为 19.6 岁，最早为 12 岁，最晚 34 岁。总体上，接受调查的妇女中 53% 报告说只有个性伴侣，还有 29% 报告迄今一生中有过两个性伴侣。迄今一生中性伴侣的平均人数为 1.9，97% 的妇女报告说在过去 12 个月中只有个性伴侣。

38. 只有 7 名妇女 (2%) 报告在 15 岁之前发生性关系。所有接受调查的妇女中报告有过性交易 (换取金钱、货物或好处) 的人数很少，约占 0.5%。超过 10% 的怀孕妇女报告曾被违背自己的意愿发生性关系，近 60% 的情况下是被其性伴侣所迫。

39. 避孕套的使用率非常低，接受调查的妇女中只有 10% 报告曾经使用过男用避孕套。在最后一次性行为中及过去 12 个月中曾使用避孕套的比例极低 (分别为 1.2% 和 5.7%)，在孕妇群体中这并不令人意外。

40. 总体而言，105 名妇女 (32.8%) 至少感染一种性传播疾病，11 名 (3.4%) 感染了两种性传播疾病。最常见的性传播感染是衣原体，28% 的妇女检测呈阳性。接受测试的妇女中约 10% 被发现患有乙型肝炎，但其他性传播感染的患病率非常低，接受调查的全体中没有艾滋病毒或梅毒病例，淋病患病率为 1.3%。

41. 政府已经与非国家伙伴合作，广泛开展了解决少女怀孕问题和其他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问题的努力。这些措施包括卫生部制订的政策和立法——2010 年国家生殖健康政策和实施计划及《2007 年心理健康法》。妇女部的国家青年政策和全国妇女儿童政策(2010 年至 2015 年)将重点放在加强基层性健康与生殖健康方案的执行，通过开展沟通和建立关系、谈判和领导力课程，解决少女怀孕的原因和后果。这些方案针对社会各界人士，包括青年妇女和女孩本身。

42. 管辖流产问题的现行法律是《1961 年犯罪法》(第 73、73A、73B、73C 节)。根据这部法律，下列行为属犯罪行为：

(a) 任何人造成任何未出世胎儿的死亡(第 73 节)；

(b) 任何人意图致使任何女性流产，无论该女性是否怀孕；然而，该妇女或女孩不得被作为本节所述罪行的当事人受到起诉(第 73A 节)；

(c) 蓄意造成自身流产的女性(第 73B 节)；

(d) 任何人蓄意提供造成堕胎的方法(第 73C)。

43. 看来堕胎的一个例外情况是确实为了挽救孕妇的生命而进行堕胎。

44. 在为审查有关堕胎的法律而采取的措施方面，议会授命法律改革委员会审查《1961 年犯罪法》。法律改革委员会编写的关于《犯罪法》的最后报告于 2010 年 12 月获议会通过，并随后交由总检察长办公室起草该法案。总检察长办公室正在起草工作的最后过程中，将在完成后提交议会。

45. 在拟议《犯罪法案》中，下列行为仍然属于犯罪行为：

(a) 任何人意图致使任何女性流产，无论该女性是否怀孕；然而，该妇女或女孩不得被作为本节所述罪行的当事人受到起诉(第 112 节)；

(b) 女性蓄意造成自身流产；

(c) 任何人蓄意提供造成堕胎的方法。

46. 《犯罪法案》中明确规定，当不超过 20 周的妊娠被认为继续下去将导致孕妇生命、身体或心理健康受到严重威胁(即除了通常分娩会导致的危险之外的危险)时，进行堕胎是合法的。

47. 在惩罚条款方面，犯下上述罪行仍可判处监禁。然而，处以不超过 14 年监禁的刑罚已被取消，堕胎相关罪行的最长刑期是监禁 7 年。

残疾妇女

48. 妇女、社区和社会发展部制订了一项《残疾人国家政策和国家行动计划》，并于 2009 年获得内阁批准。此后设立了一个由妇女部主持的国家残疾问题工作

队，其成员来自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其工作是改善包括妇女和女孩在内的残疾人的生活。工作队的主要职能是提供政策咨询，审查现行法律以免歧视残疾人，并监督《残疾人国家政策和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49. 这项政策有七项核心政策目标，“残疾妇女”是核心目标之一。该目标的战略是编写关于残疾女孩和妇女的特殊情况和脆弱性的提高认识和宣传材料并发展这方面的能力。妇女和女孩需要获得保健、教育、职业培训、就业和创收机会并参与社会和社区活动的平等机会。残疾人行动计划还得到国家妇女政策、国家儿童政策和国家青年政策的支持，因为这些政策也考虑到残疾妇女和女孩。

50. 萨摩亚已就如何推进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工作进行了磋商。与工作队成员和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的结果是，为签署该公约，已向内阁提交一份政策文件。妇女部也在努力工作，以进行成本效益分析和立法与《公约》相符情况审查，作为实现全面批准的步骤。

婚姻和家庭关系

51. 请参阅宪法、立法和体制框架一节下的答复(上文第 4 至 7 段)。

气候变化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52. 2010 年 3 月，试点项目“监测萨摩亚灾后流离失所情况和持久解决方案”的第二阶段于 9 月 29 日海啸发生半年后启动。该项目针对 11 个受到海啸严重影响的村庄。该项目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萨摩亚政府(妇女、社区和社会发展部)之间通过早期恢复框架、萨摩亚红十字会和家庭避难所进行的协同努力。审查报告强调了这场灾难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对受影响家庭的生活的影响。在接受访谈的 157 个家庭中，有 68 个家庭由 18 至 60 岁的女性组成，11 个家庭由 60 岁以上的女性组成。下文列表总结了一些影响：

- 一些家庭已搬迁到地势较高的地方，住在临时住所，同时等待政府和家庭援助住房设施
- 满足水、健康和教育服务等基本需求的机会有限，是一个优先事项
- 对再次发生海啸的心理影响和恐惧
- 丢失出生证和护照等个人证件
- 失去创收手段(编织、手工艺品、海滩度假村等生计)
- 性骚扰和家庭纠纷等保护问题

53. 同年发布的萨摩亚政府关于海啸和灾后恢复的报告也强调了海啸对受灾村庄妇女和儿童在社会和经济方面的影响。这个报告加上正在进行的已被纳入其他长期可持续方案主流的恢复后方案迄今仍在继续进行，例如恢复和重建用于乡村

妇女社会 and 经济发展活动的妇女委员会和学前教育设施。恢复生计方案的主要目标受众是妇女和青年，鼓励和支持他们开展小规模创收项目，如菜园、农业、手工业生产和服装制作。

54. 政府还设立了一个民间社会支持基金方案，这是一个社区组织代表、政府和发展伙伴(欧盟、澳援署)共同参与的多伙伴举措。这个方案的主要目的是加强民间社会并确保发展倡议针对萨摩亚社会最需要帮助的成员。该方案回应了包括妇女团体在内的乡村团体和规模较大的组织提出的资助社会发展项目(基础设施、农业、人权宣传、研究和开发，等等)和服务的要求。大多数申请是由社区团体提交的，要求支持储水罐、社区或学校建筑、其他农业项目、非政府组织提供服务和妇女创收项目等项目。

55. 从 9 月 29 日海啸中吸取的教训和 2006-2009 年国家行动计划中列出的差距促使萨摩亚对国家灾害管理计划进行审查，并于 2011 年 12 月完成。现已制定了一个新的政策文件，称为“2011 至 2014 年灾害风险管理国家灾害管理计划”，在 2011-2016 年灾害管理计划的指导下实施。性别分析和纳入有关妇女和残疾人的按性别分列的指标，现在这些是管理自然灾害或气候变化相关灾害的各核心领域的所有应对和恢复工作的重要要求，包括政策和行动计划文件下的监测和评价框架。

56. 总检察长办公室已经完成对难民确认法案的审查，并已发还内阁部和总理，他们负责在该法案成为一项议会法令后加以实施。

参考资料：

1. 警务和监狱事务部，家庭暴力股和 2012 年社区警察数据库。
 2. 卫生部，萨摩亚 2009 年人口普查。
 3. 卫生部，采访笔记。
 4. 开发署和萨摩亚政府太平洋人道主义保护小组：《监测萨摩亚灾后流离失所情况和持久解决方案》，2010 年。
 5. 民间社会支持基金 2011 年年度报告。
 6. 外交和贸易部，2011 年数据库。
-